附件3：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

**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的分房前期准备**

**及摇珠分房工作流程安排**

# 一、房源及符合摇珠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公示

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公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以下统称“《分配方案》”）。

如被征收人认为《分配方案》附件中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征收合同明确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名单》存在遗漏或错误的，请在2024年8月13日前（含当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征收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下称“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进行核实。如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核实后确认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在对相关遗漏或错误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将会对调整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公示（再次公示的期限为3天）。公示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没有对调整变更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异议经核实确认不成立的，则《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征收合同明确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名单》不再进行变更（具体内容与信息皆应以公示的文件为准）。

【备注：如被征收人符合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但未在公示名单，或者被征收人的征收合同中明确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但未在公示名单的，被征收人应尽快按上述规定及时提出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与后果均将由被征收人承担。】

# 二、资料发放

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下称“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具体日程安排向符合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派发楼书等相关宣传资料，并对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相关政策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 三、组织参观样板房

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定于2024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9日（9:00-11:30、14:00-17:30）期间，组织符合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参观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可允许1-2人陪同参观安置房样板房，并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征收合同原件、委托书原件（如需）、继承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等资料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前往参观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前往参观安置房样板房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同意按安置房样板房相关标准执行，不影响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工作的进行。

# 四、委托代理、继承、监护等手续办理

如被征收人存在应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或继承、监护手续情形的，被征收人或其全体继承人应委托一位代理人参与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并按照下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符合要求的委托公证书或继承公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监护人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者在村委(居委)等单位的见证下按规定办理的委托代理文件原件或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主要如下：

（一）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或其全体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在2024年8月19日前（含当日）办妥相关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文件。

（二）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或其全体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在2024年9月14日前（含当日）办妥相关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文件。

如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办妥委托代理手续或继承手续或监护人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文件，均视为被征收人自动放弃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备注：关于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当办理委托代理、继承、监护手续的具体情形以及办理指引，请详见附件10《委托代理、继承及监护手续办理指引》。】

# 五、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进行认购登记及摇珠选房

## （一）认购登记

符合参与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资格，且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于2024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9日（9:00-11:30、14:00-17:30）期间，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中国公民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中国香港与中国澳门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中国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原件）、征收合同原件、委托书原件（如需）、继承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等资料，在上述通知的时间段内到指定地点申请认购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逾期不申请认购或者逾期未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的，均视为放弃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根据征收合同约定和《分配方案》规定，从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可分配安置房源中，按照最接近户型认购原则选择认购登记的户型并填写《珠江街万悦花园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附件6-2），在《珠江街万悦花园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上签名及/或加盖签名章及/或捺指印。经签名或加盖签名章或捺指印确认后，《珠江街万悦花园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即产生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的申请认购意向不得且无法再更改。

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认购登记确定后，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公证处对其认购结果在指定地点的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

## （二）摇珠选房并领取选房证

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采用“直摇直得”的公开摇珠方式，按照万悦花园安置房的不同户型分不同场次分别进行（具体摇珠场次安排请以最终通知为准），摇珠具体流程如下：

1.报到登记

已按规定办理认购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以下简称“摇珠人”），应在通知的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

摇珠人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或者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自动放弃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2.摇珠选房

（1）对摇珠人进行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

在摇珠人报到登记时，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写有被征收人姓名与征收合同编号的摇珠球放到指定位置。在本场次摇珠选房的入场时间届满后，在公证处和该批次已入场摇珠人共同监督下，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摇珠球统一放入摇珠机内,再由工作人员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逐一摇出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并现场公布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结果。摇珠人按照摇出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参加后续摇珠程序。

（2）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结束后，进入摇珠人的摇珠选房环节。本次摇珠选房根据万悦花园安置房源的不同户型分别进行不同场次的摇珠，摇珠人只能参加其所认购的安置房户型场次的摇珠。具体摇珠方式如下:

根据已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工作人员准备带有《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该场次安置房户型的房源所对应顺序号码的摇珠球作为房源代码球，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统一将准备的所有房源代码球全部放入摇珠机器内，其中每一个房源代码球代表一个《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的具体房号。

该场次安置房户型房源的摇珠人根据已摇珠排序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由摇珠人上台按动摇珠机选号键以选取摇珠球。所摇出的房源代码球所对应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上的房号，即为该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摇珠选取确定的最终安置房房号，摇珠结果现场在公证处见证下进行公示。

（3）摇珠时，如是被征收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委托书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监护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监护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继承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4）现场摇珠选房过程中，摇珠人应按顺序上台摇珠选房，并留意现场主持喊号，喊号响应时间最多不超过3分钟（自主持人开始喊号起计时，以摇珠人上台为准截止计时）。如摇珠人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响应并上台摇珠选房的，即为过号，主持人即先安排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先行上台摇珠选房，以免影响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上台摇珠选房。因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户型场次的其他摇珠人全部摇珠选房完成后，再按照上台摇珠顺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该户型场次剩余的摇珠球中摇珠，以选取确定其最终安置房房号。

如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户型场次剩余摇珠球的摇珠中再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响应且未上台摇珠选房而过号的，视为未到场摇珠选房且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未能上台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摇珠结果确定后，摇珠人应立刻到发放处领取并签署《选房证》。

（6）在万悦花园该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结束后，再按照上述规则与方式进行万悦花园下一个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

（7）摇珠人应当听从摇珠选房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摇珠选房现场的工作秩序与要求。

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按规定时间与要求填写与签署《珠江街万悦花园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或者摇珠人未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报到和参与摇珠选房，或者因其他情形被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处理（本工作流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均不影响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进行与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结果的效力。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与摇珠人均务必提前妥善安排，及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并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签到和参与摇珠选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被征收人及/或其继承人及/或摇珠人自行全部承担。

## （三）摇珠选房结果、届时剩余可分配安置房源情况及符合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且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名单公示

# 上述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摇珠结束后，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摇珠结果制成《征收合同明确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摇珠结果登记表》、届时剩余可分配房源情况，以及符合参与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资格且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名单，在公证处见证下在居委等场地进行现场公示。

# 六、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进行认购登记及摇珠选房

## （一）认购登记

符合参与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资格，且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7日（9:00-11:30、14:00-17:30），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9:00-11:30、14:00-17:30）期间，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中国公民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中国香港与中国澳门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中国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原件）、征收合同原件、委托书原件（如需）、继承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等资料，在上述通知的时间段内到指定地点申请认购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逾期不申请认购或者逾期未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的，均视为放弃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第二次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根据征收合同约定和《分配方案》规定，从本轮本批次届时的剩余可分配安置房源中（不包括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一批次分配已摇珠选取的安置房以及本轮本批次分配中征收合同约定的意向安置楼盘有配建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已摇珠选取的安置房），按照最接近户型认购原则，选择认购登记的户型并填写《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附件6-1），在《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上签名及/或加盖签名章及/或捺指印。经签名或加盖签名章或捺指印确认后，《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即产生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的申请认购意向不得且无法再更改。

【备注：鉴于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源目前暂未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实际情况，因此本次公示的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源面积与《统建安置房分配合同》约定面积或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面积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已按照《分配方案》规定参加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认购与摇珠选房的，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已经完全清楚明白上述情况且确认并承诺此后均不得在本次参加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摇珠选房后因安置房面积的误差比绝对值问题而选择要求退房或换房。】

征收合同未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认购登记确定后，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公证处对本轮其认购结果在指定地点的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

## （二）安置房最终分配资格确认（如出现认购数量大于可供分配户型房源数量的情形）

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若出现被征收人认购某个安置楼盘某个安置房户型的数量大于本轮本批次届时剩余可分配的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房源数量的情形，则在公证处的公证下，以公开摇珠的方式，从已认购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中，摇出最终可参加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摇珠的被征收人（最终分配资格的具体摇珠场次安排请以最终通知为准），具体流程如下：

## 1.报到登记

根据首次公示的认购结果，对于其中出现被征收人认购某个安置楼盘某个安置房户型的数量大于本轮本批次届时剩余可分配的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房源数量的情形，已按规定办理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认购登记手续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以下简称“资格摇珠人”），应在通知的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并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

资格摇珠人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或者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确定最终分配资格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处理，应按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引与规定进行重新认购并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

## 2.摇珠确定最终分配资格

（1）对资格摇珠人进行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

在资格摇珠人报到登记时，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写有被征收人姓名与征收合同编号的摇珠球放到指定位置。在本场次摇珠确定最终分配资格的入场时间届满后，在公证处和该批次已入场资格摇珠人共同监督下，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摇珠球统一放入摇珠机内,再由工作人员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逐一摇出资格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并现场公布资格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结果。资格摇珠人按照摇出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参加后续摇珠程序。

（2）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结束后，进入资格摇珠人摇珠确定最终分配资格环节。对于被征收人认购某个安置楼盘某个安置房户型的数量大于本轮本批次届时剩余可分配的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情形，本次摇珠根据安置房源的不同楼盘不同户型分别进行不同场次的最终分配资格摇珠，资格摇珠人只能参加其所认购的安置房房源户型场次的最终分配资格摇珠。具体摇珠方式如下:

根据已公示的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最终认购结果，工作人员准备与该场次可分配安置房户型数量同等数量的“黄球”，以及与认购数量和可分配安置房户型数量差额同等数量的“白球”。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统一将准备的所有“黄球”和“白球”全部放入摇珠机器内。

该场次安置房户型房源的资格摇珠人根据已摇珠排序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由资格摇珠人上台按动摇珠机选号键以选取摇珠球。摇中“黄球”的被征收人，为摇中该场次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摇中“白球”的被征收人，为没有摇中该场次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最终分配资格的摇珠结果现场在公证处见证下进行公示。

（3）最终分配资格摇珠时，如是被征收人上台摇珠的，则被征收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上台摇珠的，则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委托书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监护人上台摇珠的，则被征收人的监护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继承人上台摇珠的，则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4）现场摇珠过程中，资格摇珠人应按顺序上台摇珠，并留意现场主持喊号，喊号响应时间最多不超过3分钟（自主持人开始喊号起计时，以资格摇珠人上台为准截止计时）。如资格摇珠人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响应并上台摇珠的，即为过号，主持人即先安排下一顺序号的资格摇珠人先行上台摇珠，以免影响下一顺序号的资格摇珠人上台摇珠。因过号未上台摇珠的资格摇珠人在该房源户型场次的其他资格摇珠人全部摇珠完成后，再按照上台摇珠顺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该房源户型场次剩余的摇珠球中摇珠，以确定其在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中是否具有该安置房户型房源的最终分配资格。

如过号未上台摇珠的资格摇珠人在该房源户型场次剩余摇珠球的摇珠中再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响应且未上台摇珠而过号的，视为未到场摇珠且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本轮本批次安置房第二次分配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处理，应按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引与规定进行重新认购并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

## 3.重新认购登记

上述第六条第（二）款第1项及第2项中未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以及虽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但未摇中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均应按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引与规定，进行重新认购并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不按规定进行重新认购或者逾期未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的，均视为放弃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重新认购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上述第六条第（二）款第1项及第2项中未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以及虽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但未摇中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应根据征收合同约定和《分配方案》规定，从届时剩余未被认购完毕的安置房源中，遵循最接近户型认购原则，重新选择认购登记的户型并重新填写《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届时在《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上签名及/或加盖签名章及/或捺指印，一经签名或加盖签名章或捺指印确认，重新填写的《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即产生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重新选择的认购意向不得且无法再更改。

## 4.再次公示

上述最终分配资格的摇珠结果及重新认购登记结果确定后，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公证处对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最终认购结果及符合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中不同安置楼盘不同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被征收人名单在指定地点的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

【备注：上述第六条第（二）款第1项及第2项中未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以及虽参加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但未摇中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按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引与规定，进行重新认购并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后，若再次出现被征收人认购某个安置楼盘某个安置房户型的数量大于本轮本批次可分配的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房源数量的情形的，按下述方式处理：（1）在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首次认购登记中选择认购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或在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中取得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直接取得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2）在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重新认购登记中选择认购该安置楼盘该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在公证处的公证下，对剩余房源进行最终分配资格的摇珠（前述“剩余房源”是指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首次认购登记及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结束后，剩余该安置楼盘该户型未被认购完毕的安置房源），并由再次未摇中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在届时剩余未被认购完毕的安置房源中办理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和进行最终分配资格的现场摇珠，直至本轮本批次可分配的全部安置楼盘全部安置房户型的认购数量均不大于本轮本批次可分配的相应安置楼盘相应安置房户型数量。】

# （三）安置房摇珠选房并领取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

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采用“直摇直得”的公开摇珠方式，按照安置房的不同楼盘不同户型分不同场次分别进行（具体摇珠场次安排请以最终通知为准），摇珠具体流程如下：

## 1.报到登记

已按规定办理认购登记等相关手续且具有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以下简称“摇珠人”），应在通知的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

摇珠人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或者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自动放弃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 2.摇珠选房

（1）对摇珠人进行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

在摇珠人报到登记时，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写有被征收人姓名与征收合同编号的摇珠球放到指定位置。在本场次摇珠选房的入场时间届满后，在公证处和该批次已入场摇珠人共同监督下，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摇珠球统一放入摇珠机内,再由工作人员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逐一摇出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并现场公布摇珠人上台摇珠的顺序结果。摇珠人按照摇出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参加后续摇珠程序。

（2）上台摇珠顺序的排序结束后，进入摇珠人的摇珠选房环节。本次摇珠选房根据安置房源的不同安置楼盘不同户型分别进行不同场次的摇珠，摇珠人只能参加其所认购的安置楼盘及安置房户型场次的摇珠。具体摇珠方式如下:

根据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及经过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后再次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工作人员准备带有《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及经过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后再次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该场次安置楼盘及安置房户型的房源所对应顺序号码的摇珠球作为房源代码球，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统一将准备的所有房源代码球全部放入摇珠机器内，其中每一个房源代码球代表一个《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及经过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后再次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的具体房号。

该场次安置房户型房源的摇珠人根据已摇珠排序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由摇珠人上台按动摇珠机选号键以选取摇珠球。所摇出的房源代码球所对应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嘉安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首筑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及经过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后再次公示的《珠江街道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安置房分配万悦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上的房号，即为该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摇珠选取确定的最终安置房房号，摇珠结果现场在公证处见证下进行公示。

（3）摇珠时，如是被征收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委托书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监护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监护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继承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4）现场摇珠选房过程中，摇珠人应按顺序上台摇珠选房，并留意现场主持喊号，喊号响应时间最多不超过3分钟（自主持人开始喊号起计时，以摇珠人上台为准截止计时）。如摇珠人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响应并上台摇珠选房的，即为过号，主持人即先安排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先行上台摇珠选房，以免影响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上台摇珠选房。因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的其他摇珠人全部摇珠选房完成后，再按照上台摇珠顺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剩余的摇珠球中摇珠，以选取确定其最终安置房房号。

如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剩余摇珠球的摇珠中再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响应且未上台摇珠选房而过号的，视为未到场摇珠选房且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未能上台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摇珠结果确定后，参加首筑花园、万悦花园安置房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应立刻到发放处领取并签署《选房证》，参加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应立刻到发放处领取并签署《摇珠结果确认书》。

（6）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结束后，再按照上述规则与方式进行下一个安置楼盘、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

（7）在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全部安置楼盘可分配安置房源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结束后，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摇珠结果制成《征收合同未明确约定意向安置楼盘在配建安置区的被征收人摇珠结果登记表》，并在公证处见证下在居委等场地对该摇珠结果进行现场公示。

（8）摇珠人应当听从摇珠选房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摇珠选房现场的工作秩序与要求。

（9）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按规定时间与要求填写与签署《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或者未摇中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按规定办妥重新认购手续，或者摇珠人未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报到和参与摇珠选房，或者因其他情形被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处理（本工作流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均不影响本轮本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进行与本轮本批次安置房第二次分配摇珠分房结果的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与摇珠人均务必提前妥善安排，及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重新认购登记手续（如需）并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签到和参与摇珠选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被征收人及/或其继承人及/或摇珠人自行全部承担。

# （四）凭摇珠结果确认书原件换取选房证

鉴于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源目前暂未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实际情况，因此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摇珠选房后，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将会先向摇珠人发放《摇珠结果确认书》，参与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现场摇珠选房中所摇中选取的最终安置房对被征收人及其继承人具有法律效力，摇珠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摇珠结果确认书》，如摇珠人拒绝签收领取《摇珠结果确认书》，不影响摇珠结果已对被征收人及其继承人已经发生效力且被征收人及其继承人仍应遵守并按照《摇珠结果确认书》所附说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逾期办理的相应后果与责任。

在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源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交付条件成熟时，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安排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凭《摇珠结果确认书》原件及时前往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换取《选房证》。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拒绝换取《选房证》的，均不影响摇珠结果的效力。

该《摇珠结果确认书》是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办理后续换取《选房证》的凭证，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并及时到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办理遗失登记手续，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担。

# 九、办理购房合同签署、房款结算及收楼手续

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须在《选房证》所附说明确定的日期或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通知的日期内及时前往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签订购房合同并办理房款结算手续。《选房证》是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办理后续购房合同签署、房款结算与收楼手续的凭证，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并及时到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办理遗失登记手续，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担。《选房证》对被征收人以及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受赠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